

中国教授入境美国被捕 被控“间谍” 中方“严重关切”

# 这起诉讼有名堂

中国天津大学一名张姓教授因牵扯专利相关的商业纠纷，入境美国时遭逮捕和“高调”起诉。美国把一种涉及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的技术称作“敏感技术”，指称当事人涉嫌“经济间谍罪”和“窃取商业秘密罪”。



中国天津大学张姓教授

## 商业纠纷脉络清晰

这名天津大学的张姓教授5月16日在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城市洛杉矶入境时遭逮捕，原因是美方当局今年4月1日备案一份起诉书，把这名教授以及另外5人列为“被告”。所谓“备案起诉书”，即不公开起诉对象和内容，仅向执法机关提供相关线索。

逮捕这名张姓教授后，美国司法部公开声明以及相关起诉书。依照公开的内容，6名当事人都是天津大学及其关联企业员工，其中3人曾经是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同学；张教授和另外一人同时期在这所高校攻读博士学位，以薄膜体声波谐振器(FBAR)为研究课题，毕业后分别在思佳讯公司(Skyworks)和安华公司(Avago)就职，从事FBAR部件设计，用于移动设备过滤无线电信号。

2009年初，张教授所在思佳讯公司退出FBAR业务，由安华公司接手。同一年稍后，张教授与他的那名同学先后回国，共同创业、制造FBAR产品，同时就任天津大学教授。2011年，张教授在美国申请技术专利，触动那名同学先前在安华公司的一名技术主管。两人随后以当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交涉“侵权”事宜……

从美国司法部公开声明以及相关起诉书公开的这些内容，已经可以明显看出，纠纷的双方，是张教授等人与安华公司。

## FBAR真“敏感”吗？

美方诉状中，没有列出张教授及其同学在美国企业接触过任何与军事相关项目，只是说FBAR技术能用于军事。

FBAR如今最常用的场合，是手机之类移动电子产品。但是，美国司法部声明把FBAR称作“敏感技术”，指认6名当事人涉嫌“经济间谍罪”和“窃取商业秘密罪”，更因为当事人所属中方机构与政府关联而指认他们图谋让中国获得“经济优势”。

更有“名堂”的是，起诉书所列“证据”主要以电子邮件为主，既包括当事人在美国期间私人通信，也包括他们身处中国所收发邮件。美国调查部门如何获得这些私人通信，恐怕难以撇清“黑客”手段的嫌疑。

**CR-15-00106 - EJD**

SEALLED BY ORDER  
OF THE COU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APR 01 2015  
ROBERT K. GORDON, CLERK  
Filing

SAN JOSE DIVISI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s.

WEI PANG, HAO ZHANG, HUISUI ZHANG,  
JINPING CHEN, ZHAO GANG, and CHONG ZHOU

SUPERSEDING INDICTMENT

Count One: 18 U.S.C. § 1831(a)(5)-Conspiracy to Commit Economic Espionage

Count Two: 18 U.S.C. § 1832(a)(5)-Conspiracy to Commit Theft of Trade Secrets

Counts Three-Seventeen: 18 U.S.C. §§ 1831(a)(1),(2), (3), & 2-Economic Espionage; Aiding and Abetting

Counts Eighteen-Thirty Two: 18 U.S.C. §§ 1832(a)(1),(2), (3), & 2-Theft of Trade Secrets; Aiding and Abetting

A true bill.

*[Signature]* Foreperson

Filed in open court this 1st day of April  
A.D. 2015

Pats [Signature]  
United States Magistrate Judge

Bail: \$ ~~no bond~~ earnest warrants as to all defendants 3

美国加州北区联邦法院出具的诉讼相关文件。



5月20日，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就美国检方以“经济间谍罪”起诉6名中国公民表态。



美国电视台对这起诉讼的新闻报道截图。

## 观察

### 至多一起民事纠纷 被放大为 至少一桩刑事案件

事情原本简单，无非两名国人，在美国高等学府深造，同学、同专业、同一课题，研究颇有“心得”，于是萌生创业“梦想”。

他们各有专长，亲身设计，否则两家美国企业不会录用。两人在美国与风险投资商接触，也与中国机构联络，最终选择回国落户。两人中的一人离职创业后获得美国专利，而他原先供职的企业已经退出与专利相关业务。

问题在于，另一家企业还在；而企业与学校相比，对“产权”和“利益”更执着，对员工“限制”和“计较”更严苛，一些时候对“同行”或称“对手”更凶狠。

在技术行业，前任员工与前任“老板”闹翻以致交恶，不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但此事蹊跷之处在于，企业不出面，却由美国联邦政府机构介入，30页篇幅起诉书、3页纸声明，列6名被告、32项罪名，形似“高举高打、狠狠砸下”，把至多一起民事纠纷放大为至少一桩刑事案件，甚至生拉硬拽出“中国政府关联”，招得西方媒体好一阵兴奋。

但凡了解诉讼所涉及技术者，大都认为这桩诉讼“夸张”。一位前任软件工程师、现任企业家解读：现在好像是趋势，但凡公诉案，都会“过度指控”，用以吓唬“被告”，迫使当事人“认罪”。

据新华社电